

#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住宿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6 日

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

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

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目的：落實學生宿舍之申請、分配、進住、退宿、收費及寢室管理等作業事項，配合獎懲考核，期培育學生自治自律與互助合作之精神，習於整齊清潔規律之生活，培養良好之作息。

第二條 申請及分配及收退費標準：

(一)一般規定：

- 1、本校學生以住校為原則。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學生一律住宿，五專部四、五年級、二技部及四技部學生必須由家長簽署同意書，始可申請遷居校外。
- 2、公費生住宿費用由慈濟基金會補助，各舍舍長、副舍長住宿費用全免，自費生依規定繳費；致真樓、致善樓每學期收費 4000 元，致美樓每學期收費 5500 元。研究生每學期收費 8000 元，另收宿舍磁卡押金 100 元；寒、暑假住宿另外收費。

(二)宿舍之分配由學生事務處依實際情形決定之。

(三)應屆畢業生輔導考照申請住宿規定：

- 1、由各系於畢業前四週統一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准後始可住宿。
- 2、住宿費依宿舍收費標準計算(自畢業翌日起至考照後兩日止)。
- 3、申請人簽具住宿切結書交予宿舍服務股，保證住宿期間恪遵本校學生住宿管理規定，若有嚴重違反情事，強制遷出，不予退費。
- 4、每人繳交清潔保證金 1000 元(併住宿費一起繳納)，退宿時檢查寢室合格及完成退宿手續始退費，未合格者及鑰匙未繳回者不予退費，並由總務處代請清潔公司人員整理。

(四)寒、暑假住宿規定：

- 1、寒、暑假住宿由各申請單位於學生住宿前兩週完成簽呈申請，經校長核准後，至會計室繳費，始可辦理住宿。

- 2、申請單位將核准之簽呈影本送交宿舍服務股辦理入住手續，學生住宿期間，由申請單位督導學生恪遵住宿管理辦法，違者，強制遷出，不予退費。
- 3、暑修住宿以梯次計費，致真樓及致善樓每一梯次收費 1000 元，致美樓每一梯次收費 1375 元。
- 4、非暑修住宿者依申請住宿日數計費，致真樓及致善樓每日收費 30 元，致美樓每日收費 45 元。
- 5、校內錄取之工讀生工讀期間免收住宿費(不含專案)，若兼具其他身份時，則視同一般標準收費。
- 6、同學申請退宿時，由舍監檢查寢室，檢查合格及交回鑰匙，方可辦理退宿，未完成退宿手續者，視同續住，依日計費。

(五) 住宿費退費標準：

- 1、新生於註冊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應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- 2、學生於開學日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或遷居校外者，退還住宿費三分之二。
- 3、學生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或遷居校外者，退還住宿費二分之一。
- 4、學生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或遷居校外者，退還住宿費三分之一。
- 5、學生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或遷居校外者，不予退住宿費。

第三條 進住及退宿：

- (一)學生經分配床位後即可進住宿舍，未經許可，禁止任意調換床位或私自轉讓他人，應屆畢業生於畢業日辦理離舍手續，遷出宿舍。
- (二)寒暑假期間宿舍關閉，住宿生於打掃寢室及公共區域，經輔導教官或舍監檢查合格始得離校。個人物品行李不得留置寢室，應放置在指定地點集中管理。

第四條 宿舍規則：

- (一)每一寢室住宿四人，設室長一人，每層樓設樓長、副樓長、宿舍服務若干人，每棟樓設舍長、副舍長各一人，由輔導教官推舉優秀高年級學生擔任。全體幹部應秉持服務同學之熱忱，接受輔導教官(校安人員)、舍監之指導，維護宿舍之秩序與安全，督導內務整理與環境清潔工作，每學期由舍監考核，依實際服

務時間核予志工時數，志工時數以 40 小時為限（幹部職掌另訂）。

(二)住宿生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：

- 1、發揮自動自愛，團結合作，相互照顧之美德，使成為一個友善溫馨和諧的大家庭。
- 2、宿舍門禁暨晚點名規定：
  - (1)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00 時至 1010 時請離舍，以利實施水電管制、環境內務檢查及包裹登記收發作業。實習期間，依各所系科核定之班表，凡輪值大(小)夜班者，向舍監報備後可留舍休息。
  - (2)星期一至星期四晚上 2000 時至次日 0500 時禁止離舍。
  - (3)星期一至星期四晚上 2000 時至 2200 時晚自習時段申請外出假者，應於 2000 時前離舍，晚自習期間僅能入舍，不得離舍。2200 時在寢室晚點名，2300 時熄大燈，次日凌晨 0015 時熄桌燈，關閉寢室插座電源及網路，0500 時開桌燈、大門及網路。
  - (4)星期五至星期日晚上 2230 時至次日 0500 時禁止離舍。
  - (5)星期五至星期日晚點名時間為 2230 時。
- 3、點名時間不在寢室，逾 2300 時仍未至舍監處完成點名者，視同不假外宿；點名時禁止謊報或代為受點，違者予以嚴懲。
- 4、教務處排定期中考及期末考當週，桌燈得延至凌晨五時止。
- 5、寢室內除電扇、收音機、電腦、手機外，禁止使用其他電器，嚴禁擅自接用寢室外之電源，違者依規定懲處，以維護宿舍用電安全。
- 6、晚自習及就寢時段禁止高聲喧嘩、盥洗、洗衣服、吹（彈）奏樂器、接聽手機、聽音樂等，以不影響他人安寧為原則。
- 7、進入他人寢室前請先敲門，未得同意，不可擅自闖入或任意動用同學衣物、用品等。
- 8、因故外宿者，事先未向輔導教官（校安人員）完成請假手續及晚點名後補請假者，視同不假外宿，依規定懲處。
- 9、離開宿舍區須服裝整齊，不得穿拖鞋離開宿舍及進入休閒中心、餐廳及校區，以維端莊形象。
- 10、會客應於危機處理中心會客室或宿舍會客室接待親友，不得在宿舍寢室內會客及留宿親友。

- 11、水電要節約不浪費，公物及一切設備均請妥善保管，愛惜使用，並不得攜出宿舍。如有損壞，照價賠償再議處。
- 12、請愛惜使用各項文康設施與運動器材，其申請向舍監行之。
- 13、使用公用電話要有公德心，勿影響他人權益。
- 14、嚴禁進入異性宿舍，以維住宿安全紀律。
- 15、宿舍全區禁煙、禁酒、禁食檳榔及管制藥物，以維護身體健康。全體住宿生每月至少接受一次全面性一氧化碳濃度檢測，以利宿舍管理人員掌握抽菸學生，送交衛生保健組實施戒菸教育。
- 16、凡重大違反宿舍規定及屢勸不悛者，除依校規議處外，得請其搬離宿舍，以維團體權益。

(三)個人內務規定：

- 1、棉被依規定摺疊，置於床上指定位置。
- 2、下午 1700 時以前，床上除棉被外，不得放置其他物品。
- 3、開學前，全體住宿生應至各樓示範寢室參觀內務擺置示範。
- 4、衣櫃內衣物應掛整齊，不可凌亂。
- 5、寢室門窗及牆壁上不可張貼任何圖片文字。
- 6、室內之清潔工作由全室學生輪流擔任，其次序由室長排定並督導執行。
- 7、各樓長每日實施內務檢查，舍監每週不定期抽查兩次，送輔導教官核閱，每月結算優劣，辦理獎懲，列入德育成績計算。

(四)換洗衣物等不得在寢室內晾晒，應在指定位置晾晒。

(五)上盥洗室所使用之衛生棉（紙）應棄於塑膠桶內，不得棄於便池內，以防堵塞。

(六)每月實施大掃除乙次，各室依分配區域確實整理打掃。

(七)住宿生隨身攜帶零用錢以不超過五百元為原則，超出者，建議存入郵局或銀行，以防遺失。

(八)宿舍幹部純屬義務服務性質，住宿同學應確實與之合作，熱忱協助，不可藉故刁難。

(九)學生住宿表現由輔導教官（校安人員）列為評定德育成績之重要依據，並依實際需要，隨時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